

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拳擊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112年11月30日「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」會議紀錄訂定之。

二、宗旨：發展桃園市體育活動，促進青少年、青年身心健康，提倡學生拳擊運動培育具有潛力優秀運動選手，爭取桃園市拳擊競賽優異成績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。

七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

組別	比賽開始日期	比賽結束日期	比賽天數	比賽地點
國中男子組	113-06-29	113-07-01	3	平鎮國中體育館（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）
國中女子組	113-06-29	113-07-01	3	平鎮國中體育館（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）
高中男子組	113-06-29	113-07-01	3	平鎮國中體育館（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）
高中女子組	113-06-29	113-07-01	3	平鎮國中體育館（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）
社會男子組	113-06-29	113-07-01	3	平鎮國中體育館（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）
社會女子組	113-06-29	113-07-01	3	平鎮國中體育館（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）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國高中學籍規定：

1. 凡經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所頒發拳擊選手手冊之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補校、夜間部國民中學、等經112學年度下學期已註冊並於學生證蓋完章之在籍學生，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
2. 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3. 高中組和國中組僅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除桃園市所屬學校外，各校各組別各量級僅限報名一人。

4. 每組每量級最多8人為限，以報名優先順序。

(二)社會組年齡及戶籍規定：

1. 須年滿 19 歲至 40 歲

(三)比賽分組：

1. 國民中學男子組：以十六歲以下為限。(97年以後出生)

2. 國民中學女子組：以十六歲以下為限。(97年以後出生)

3. 高級中學男子組：以十九歲以下為限。(94年以後出生)

4. 高級中學女子組：以十九歲以下為限。(94年以後出生)

5. 社會男子組：19歲至40歲者(民國94年12月31日以前及民國 73年1月1日以後出生)

6. 社會女子組：19歲至40歲者(民國94年12月31日以前及民國 73年1月1日以後出生)

九、參賽種類及項目： 同比賽組別。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依各組，採單敗淘汰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期限：113-06-01 至 113-06-21 止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113/06/01 至 113/06/21 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(一)按報名格式，詳填出生日期及身份證字號（請各組分別填寫乙份）。

(二)選手報名即確定比賽級量，並請確實填寫參賽級量，避免過磅未達標準失格，影響選手權益。

(三)報名費國高中免費，社會組 600 元

請匯款至：

戶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

合作金庫(006)南桃園分行。帳號 5997717106850。

(四)報名地點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

(地址：324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)

1. 電話：03-4572150#327 手機0935454059 謝堯夫 老師

2. 傳真：03-4574374

3. e-mail：taoyuan.boxing@gmail.com

(五)請填妥報名表後e-mail

至承辦單位，並電話聯絡確定是否收到報名表。

(四)報名費用(新臺幣)：國中高中免費。社會組 600元/人。

十二、會議及報到：

(一)領隊會議：

1. 時間：各組第一天比賽日(上午10：00時起)。
2. 地點：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體育館(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)。

(二) 裁判會議：

1. 時間：各組第一天比賽日(上午:10：30)
2. 地點：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體育館(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)。

(三) 單位報到、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：

1. 單位報到：113年6月29日上午08：00~09：00報到。
2. 賽程抽籤：於第一天所有選手完成體檢過磅，預計10點開始抽籤。
3. 地點：平鎮國中體育館。

十三、競賽裁判：

(一)裁判長及裁判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遴聘之，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，裁判員由具C級(含)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。

(二)審判/仲裁/技術委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、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1. 體育局獎勵：

(一)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(人)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(人)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
(二)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2. 委員會獎勵：

無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，如經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(三)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倘無審判委員，以審判(仲裁/技術)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罰則

(一)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
(二)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
(三)參賽人員(團隊)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（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），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。

(四)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
十七、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依國際拳擊總會(AIBA)競賽規則最新版本實施，如對規則有爭議，以國際拳總最新規則英文版解釋為準，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審判委員召集人做最終解釋。

十八、大會相關資訊：

(一)聯絡人：謝堯夫 老師。

(二)電話、傳真、e-mail：電話:03-4572150#327 手機0935454059。

傳真：03-4574374。

email：taoyuan@gmail.com

(三)地址：平鎮國中（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）。

十九、遴選辦法：無

二十、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。

二十一、附件：報名表，切結書，賽事相關資料。